

镜湖区市监局2021-2022年食品安全民生工程
食品快检室运行管养第三方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 WH13CG2021FW0248

服
务
合
同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

甲方：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为认真实施好食品安全民生工程，切实保障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有序、统一、规范运行，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明确抽样检测要求及参考的检测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 2、 甲方有权对取样方案、抽选样品的品种提出指导意见；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 4、 在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需甲方协调的事项，甲方提供必要支持和协助；
- 5、 按合同要求支付甲方 2021 年 08 月 06 日—2022 年 08 月 05 日止的外包服务费用共计 685001.98 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提供芜湖市镜湖区已建成社会化农贸市场快检室 1 个，金旅公司管辖的农贸市场快检室 12 个的日常食品安全快检服务，服务期两年（1+1，合同一年一签）。
- 2、 乙方负责快检总批次数量：75000 批次。其中：社会化农贸市场快检室（1 个）和金旅公司管辖的农贸市场快检室（12 个）：每天检测 15 批次，按 365 天计算，共约 72000 批次；专项整治和重大活动保障：3000 批次。抽检样品和检测项目做到全覆盖。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无条件服从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测指令。乙方做到检测数据准确，做好相关记录，并整理归档，检测数据及时上传省局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平台。
- 3、 乙方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甲方委托权限范围内切实做好检验室的检测工作。乙方负责自备专业快检技术和专业快检服务人员，自备符合检测功能要求相应的快检试剂、耗材，负责现场采样、快检、现场服务、结果公示、数据填报，采样记录、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严格遵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检验室与农贸市场考勤作息制度，全天候配合甲方的其他工作。每个快检室每周至少一天开展便民“你点我检”活动；配合农贸市场开展入市“筛查”工作。及时响应和协助甲方对专项整治、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现场快检服务保障，并在整治活动结束后提供分析报告和信息。



乙方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所有检测结果需真实有效，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根据检验结果，每月向甲方提供月度快检分析报告，对检验结果进项分析汇总。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要立即将检测结果通报给甲方，并做好相关通报记录。积极配合甲方对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及相关产品进行处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相关市场内公示快检不合格产品检测和处理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测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甲方提供，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

- 5、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实验室验收及上级检查任务，验收检查涉及检验人员及实验室相关的检测数据及台账由乙方负责，确保验收合格。
- 6、检验室检测工作的日常费用支出乙方负责，包括：检验室人员工资、抽取样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含购样费和购样时的交通费）、实验室所需的试剂耗材费等，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负责检验室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每月制定设备维护管理计划，因乙方造成的设施设备人为损坏由乙方独立承担。
- 8、乙方应当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涉及实验室的工作。
- 9、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运用小程序或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便于消费者查询检测结果，并承诺在服务期开始2个月内上线该平台。

三、 合同期限与付款方式

- 1、服务期限为：两年（1+1，合同一年一签），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方能续签第二年合同，即2021年08月06日—2023年08月05日；
- 2、合同金额（大写）：陆拾捌万伍仟零壹元玖角捌分；小写：685001.98。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即陆万捌仟伍佰元零贰角（小写：68500.20元），质保金将于合同服务期结束6个月后支付。
- 3、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每季度费用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肆角玖分（小写：171250.49元），甲方于每季度组织验收负责人、各快检单位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参照合同服务质量标准及附件各项文件要求开展验收，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为国家政府部门，付款受政府财政部门限制，付款程序并不灵活，因此若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不构成违约。

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情况，视为违约，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计划并上传省局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平台，按情况扣除服务费用。漏报、瞒报一天数据的，扣除 500 元；漏报、瞒报 2 天数据的，扣除 1000 元；漏报、瞒报 3 天数据及以上的，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数据无法及时上传，如快检室停电，设备处于维修期间，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不构成违约。如设备损坏的，在设备修复后及时将维修期间的数据补齐并上传省局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平台。
- 2、乙方配合甲方接受上级检查不合格，或乙方未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且原因由乙方造成的，视为违约，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 3、其他可能发生的影响快检室检测工作的违约情况，酌情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五、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其它

-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在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 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年月日

2021 8 6

乙方（盖章）

代表：王沐



签定日期：年月日

2021 8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